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656 号

罪犯查有明，男，1981 年 8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查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63 元，账户余额 39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有明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655 号

罪犯何先兵，男，1972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先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7 元，账户余额 60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先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in red around the star. The date '2022年07月28日' (July 28, 2022) is stamped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659 号

罪犯李安杰，男，1998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安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76 元，账户余额 8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660 号

罪犯李二，男，1992 年 2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35 元，账户余额 13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658 号

罪犯廖累，男，1987 年 6 月 26 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8256998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36 元，账户余额 2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657 号

罪犯三路，男，1980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28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51 元，账户余额 26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662 号

罪犯吴希达，男，1994 年 5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希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1200059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61 元，账户余额 57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希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661 号

罪犯岩康，男，1995 年 2 月 2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28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48 元，账户余额 271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652 号

罪犯岩那，男，199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7722584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28 元，账户余额 11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654 号

罪犯岩南，男，1998 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7722584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02 元，账户余额 13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653 号

罪犯袁老三，男，1981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老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920657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92 元，账户余额 4153.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老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7月28日